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1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将于2021年4月21日开庭

●涉诉企业: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被告1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被告2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

●涉案的内容: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4523.6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集团转达的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获知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控股集团转达的法院(2021)辽02民初18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获知公司作为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控股集团涉及原告兴业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提起的诉讼, 法院已受理此案并根据兴业银行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相关股权资产予以查封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将于2021年4月21日开庭。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向法院递交的《起诉状》,原告陈述的案件中:

(一)事实及理由为:

原告兴业银行与被告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8日, 签署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连2020贷款字第U002号),约定原告向被告股份公司发放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用途为购货。另外合同约定在借款期间,借款人(被告股份公司)或担保人(被告控股集团)出现资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关联企业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出现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交叉违约情形的, 贷款人(原告)有权利单方决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采取诉讼、仲裁或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措施,要求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2020年4月8月,原告兴业银行与被告控股集团签署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连2020保证字第U00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6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于2020年4月8日向公司发放4500万元贷款,原告已履行完毕贷款义务。

据原告了解,被告股份公司出现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情形,被告控股集团在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出现违约被诉情形,主要核心资产及账户均被司法查封,依照合同约定原告可通过诉讼等途径提前收贷。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判如所请。

(二)诉讼请求为: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兴业银行与公司于2020年4月8日签署的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连2020贷款字第U002号)。

2、请求判令公司向兴业银行偿还截止2021年1月19日贷款本金余额4500万元,应还利息236531.25元,应还款共计45236531.25元,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3、请求判令控股集团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20000元,公告费、保全费等。

三、关于诉前财产保全

兴业银行诉股份公司、控股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兴业银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股份公司、控股集团名下总价值45236531.25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兴业银行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作为担保。

法院经审查兴业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21)辽02民初1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股份公司、控股集团名下45236531.25元银行账户资金或查封、扣押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等值财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能源")及联营公司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厦")已分别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上述裁定书,协助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九夷能源100%股权及公司持有时代大厦45.76%股权中的8%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公告编号:临2021-005)。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关于公司本次涉及诉讼理由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及26日发布《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及《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时,尚未得到兴业银行关于查封冻结公司相关股权原因的答复,公司方根据公司及控股集团在兴业银行贷款业务状况、控股集团出现债务逾期的实际,结合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分析认为系"因控股股东债务逾期,兴业银行依照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而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

本次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中,兴业银行认为,公司出现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情形,控股集团在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出现违约被诉情形,主要核心资产及账户均被司法查封,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有权利单方通过诉讼等途径提前收贷,故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特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二)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三)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方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本案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21)辽02民初185号

(三)举证通知书(2021)辽02民初185号

(四)民事裁定书 (2021)辽02民初185号

(五)传票(2021)辽02民初185号

(六)告知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2021)辽02民初185号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3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进行了转载, 并报道分析了控股股东所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被拍卖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小家电业务作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困难,若其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得不到改善,将加剧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现阶段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的业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50,000万元至68,000万元。

公司2020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第5.3.9条的规定:拟发布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但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上年度的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9)。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完成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3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295,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67%。最高成交价为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79,223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股价目前已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最高价格,本次回购金额存在最终未能达到回购方案下限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295,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67%。最高成交价为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79,2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属于《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故不适用《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 ST德豪　编号:2021—3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4号》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关注函》问题1、问题2、问题5的回复披露工作(具体详见本公告正文)。由于《关注函》问题3、问题4公司需要进一步收集整理资料聘请律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原定的4月2日之前全部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余下问题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21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公告》等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2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拟将出口小家电业务进行优化调整(不含ACA),主要保留以咖啡机、小马达业务等为主的中高毛利、不亏损或少亏损业务,视具体情况放弃或出售面包机等烧烤类低毛利、亏损严重或议价能力不强的业务。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多名董事对《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提出异议,表示议案发送时间短,议案材料不够充分,无法判断该议案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具体方案以及实施该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你公司董事沈悦惺提出,本次会议涉及消减公司现有业务收入规模约7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该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一,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见本次议案中有相关安排。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规则》和你公司《公司章程》论证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2021年3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注函回复公告以及《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意见》称,"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并未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董监高任职法律障碍情形"。近日我所收到投资者投诉称,该《回复意见》明显违反我国诉讼制度两审终审制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判决后,相应判决内容生效,当事人对二审判决有异议进而提出申诉,在申诉成功前,不影响二审判决的效力。因此,王冬雷先生因上述债务到期未清偿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实在法律上是确定的。只有在申诉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且最终改判之后,方能重新具备董事资格。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王冬雷是否具有董事任职资格以及王冬雷在本次董事会投票结果是否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4、你公司董事沈悦惺提出,你公司于3月1日召开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至今仍未公布。请你公司对上述情况作出说明,你公司是否违反本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多名董事对《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提出异议,表示议案发送时间短,议案材料不够充分,无法判断该议案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具体方案以及实施该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答复:

一、具体方案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鉴于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这一现状,为减少业务亏损对公司有限现金流的消耗,更好的梳理小家电业务,经过反复推敲和研究,公司决定将出口小家电业务进行优化调整(不含ACA),主要保留以咖啡机、小马达业务等为主的中高毛利、不亏损或少亏损业务,视具体情况放弃或出售面包机等烧烤类低毛利、亏损严重或议价能力不强的业务。

二、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自2020年12月起已针对小家电业务向董事会作专题汇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小家电资产包、筹措资金加大对小家电业务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会上主要讨论了小家电业务的处置方案。方案一:将小家电业务资产包,经审计、评估后报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进行招拍挂出售转让。但由于公司董事对出售方案有分歧,且目前的经济环境和出售标的状况难以实现该方案,未能实施。方案二:鉴于小家电资产包出售方案无法实行,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有突出的主营业务,稳定的营收体量。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需通过资产处置力争筹措8亿元,通过对生产设施、设备、新产品开发,流动资金补充等方式持续投入,增强主营能力,力保小家电业务。但由于融资环境和公司目前的状况,筹措不到该笔资金。

(2)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1次董事沟通会,公司总裁、、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以及公司财务总监向全体董事通报了小家电业务的持续亏损及公司2021年现金流预测等经营情况。

(3)2021年3月24日,公司总裁主持召开了小家电业务优化调整专题讨论会,因小家电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短时间内难以扭亏,公司管理层同意提请有权机构授权管理层办理小家电业务优化调整的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妥善安置、分流员工、产品结构优化、设备优化更新、厂房租赁优化搬迁等工作)。

(4)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和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对本次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方案实施的背景、原因、措施及优化方案等事项向全体董事作了详细汇报。

综上, 公司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是在寻求出售、筹措资金力保小家电业务这一系列举措无法实现后,为减少业务亏损对公司有限现金流的消耗所采取的不得已而为之的措施,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问题2、你公司董事沈悦惺提出,本次会议涉及消减公司现有业务收入规模约7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该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一,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见本次议案中有相关安排。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规则》和你公司《公司章程》论证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答复:

经公司查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可能涉及到的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除上述(一)至(五)项所述非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外财务资助,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前述交易事项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各项审批程序需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经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对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可以高于上述标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上市规则》9.1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市规则》9.2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市规则》9.3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市规则》11.11.3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十二)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9.2条的规定。

《上市规则》11.11.5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现阶段主要是视具体情况对面包机等烧烤类低毛利、亏损严重或议价能力不强的业务进行优化调整,暂时不涉及设备出售。"优化调整"不属于《上市规则》9.1所称"交易"事项,故也不适用《上市规则》9.2、9.3规定。"优化调整"亦不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相关规定,董事沈悦惺对议案内容的理解和适用《公司章程》条款有明显错误。

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与证券法律顾问、合规咨询顾问经过充分沟通和论证,《上市规则》中并无明确规定要求公司将"优化调整"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只需依据《上市规则》11.11.3、11.11.5之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即可。但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按照审慎性原则判断,并出于对董事会充分尊重,故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另外,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优化调整的小家电业务产线所涉及的产品2020年的销售收入约为8.98亿元左右,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13%,与董事沈悦惺所述"涉及消减公司现有业务收入规模约70%"相差甚远。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规则》9.1条规定,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所涉内容主要为公司决定将出口小家电业务进行优化调整(不含ACA),主要保留以咖啡机、小马达业务等为主的中高毛利、不亏损或少亏损业务,视具体情况放弃或出售面包机等烧烤类低毛利、亏损严重或议价能力不强的业务。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优化调整事项尚属于公司框架性经营计划,不存在明确的调整形式及时间,不存在交易相对方,亦不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并非董事沈悦惺所说该等优化调整构成"交易",从而构成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3、2021年3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注函回复公告以及《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意见》称,"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并未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董监高任职法律障碍情形"。近日我所收到投资者投诉称,该《回复意见》明显违反我国诉讼制度两审终审制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判决后,相应判决内容生效,当事人对二审判决有异议进而提出申诉,在申诉成功前,不影响二审判决的效力。因此,王冬雷先生因上述债务到期未清偿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实在法律上是确定的。只有在申诉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且最终改判之后,方能重新具备董事资格。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王冬雷是否具有董事任职资格以及王冬雷在本次董事会投票结果是否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答复:

针对该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26日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第一、2021年3月8日作出的《关注函的回复意见》所持观点"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为公司定向增发事项提供担保,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6日至3月28日被法院公告进行拍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提起申诉,不排除申诉成功的可能性,王冬雷先生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尚未最终明确,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并未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董监高任职法律障碍情形"。

上述观点属于对事实和法律的认识问题,这是基于一是申诉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二是通过法院拍卖是否可能清偿债务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情形下,《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形成了"王冬雷先生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尚未最终明确"的观点。

第二、2021年3月8日作出的《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同时陈述,"本回复意见建立在公司就本次委托事项所提供的基本事实和信息("基本事实")是客观真实的、并在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基本事实并无变化。本所律师依据基本事实和法律形成的观点和意见,制作本回复意见提供给公司作参考用途。"

综上,如"基本事实"未发生改变,则本法律意见书仍然维持2021年3月8日作出的《关注函的回复意见》所持观点和所作陈述。

2021年3月29日公司接到深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注函》后立即与多家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相关律所均不愿意再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律师对关注函问题3回复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后续将针对上述事项与相关律师事务所继续沟通协商,尽快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问题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 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2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041,59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1.95%("本次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6日, 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月26日, 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兖矿集团便函(2019)10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年2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2月21日, 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向激励对象499人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 兖州煤业期权, 期权代码 (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至469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至43,020,86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吴向前	董事	10.56	10.56	100.00
2	刘健	董事	8.58	8.58	100.00
3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58	8.58	100.00
4	贺敬	董事	8.58	8.58	100.00
5	王若林	董事	4.95	4.95	100.00
6	肖耀猛	副总经理	4.95	4.95	100.00
7	宫志杰	副总经理	8.58	8.58	100.00
8	王鹏	副总经理	4.95	4.95	100.00
9	李伟	副总经理	4.95	4.95	100.00
10	王春耀	总工程师	4.95	4.95	100.00
11	田兆华	副总经理	4.95	4.95	100.00
12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8.58	8.58	100.00
其他人员(457人)			1,335.2460	1,220.9992	91.44
合计(共469人)			1,418.4060	1,304.1592	91.9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 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041,59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1.9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69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434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041,592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42,800	831,600	874,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859,957,200	12,209,992	4,872,167,192
总股本(股)	4,860,000,000	13,041,592	4,873,041,592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3,041,592股,共募集资金98,072,771.84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860,000,000股变更为4,873,041,592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218,379,125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4月9日

一、首期授予方案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首期授予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8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309号),原则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8年2月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

(二)首期授予方案历次授予情况

1、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3月21日,按3.7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849名激励对象授予80,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4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授予7,752名激励对象79,386.1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2月1日, 按3.7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9年3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预留股票登记完成,授予193名激励对象1,315.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期授予方案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77元/股回购注销46名离职、辞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3.83元/股)回购注销26名因死亡、组织调离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50.8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9月6日, 公司完成对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47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53.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3.88元/股)回购注销35名因死亡、组织调离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366.4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9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276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68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30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8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3.95元/股)回购注销2名因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0.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9月17日, 公司完成对3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1.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4、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36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11.6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3.99元/股)回购注销24名因退休、死亡、组织调离及其他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月28日,公司完成对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4.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1,015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4,819,27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79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4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合计4.10元/股)回购注销17名因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21.9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20,460,075股限制性股票中,52.83万股来源于2019年3月5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20名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C、D、E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7.23万股;3名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5.6万股),其余股份来源于2018年4月9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时间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约定,自2021年4月9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自2021年3月5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二)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计算收入、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剔除提速降费金额影响后,公司已达成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业绩情况
(1)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11.7%,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利润总额较2017年度利润总额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224.8%,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75分位水平; (3)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9%。	(1)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准的增长率〉11.7%,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利润总额较2017年度利润总额基准的增长率〉224.8%,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75分位水平; (3)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9%。

注1:提速降费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按照公司移动网络流量2018年资费年内降低30%,2019年平均资费再降低20%影响计算。

注2:提速降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按照提速降费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乘以公司当年EBITDA率35.8%计算(EBITDA率指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注3:与同行业企业对标指标按照公司及同行业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未剔除提速降费金额影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年份为2018年度,相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均已达标,已经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限售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以下(不含"称职");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8)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首期授予方案历次回购注销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A,按规定10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419
2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按规定7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60
3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C,按规定5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80
4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D,按规定2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3
5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E,按规定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92
小计		7,414
6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辞退等原因,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93
7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45
首次授予合计		7,75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A,按规定10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69
2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按规定7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2
3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C,按规定5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8
4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D,按规定2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0
5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E,按规定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0
小计		189
6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辞退等原因,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
7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
预留授予合计		193

经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公司拟对上述表格中第2、3、4、5类激励对象持有的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第6类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前文一(三)5介绍)。

三、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7,511名, 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18,379,1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飚	高级副总裁	32.70	9.81	30%
2	姜爱华	财务负责人	21.60	6.48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2名)			54.30	16.29	30%
二、本次解锁的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小计(7,509名)			76,362.50	21,821.6225	28.58%
合计(7,511名)			76,416.8	21,837.9125	28.58%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379,125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588,200	−218,379,125	256,209,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37,265,087	218,379,125	30,755,644,212
股份总数	31,011,853,287	0	31,011,853,28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进入第二个解锁期,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方可办理解锁事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公告附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1年3月11日至不超过2022年3月10日)。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865,72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4,404,933.36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